

证券代码: 833797

证券简称: 思明科技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 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39 号)备案同意,公司共发行股份 24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全部到账,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50006

号《验资报告》。

##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8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5号)备案同意,公司向在册股东、监事、核心员工共发行股份8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19日全部到账,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5002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2016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账户均为公司一般账户(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账号:8127010130219154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在2016年进行的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户名: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81270101310000154),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付艾克里诺克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2016.4.11	1,758,000.00
付宁波三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4.15	2,442,198.25
付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货款	2016.4.15	107,200.00
付艾克里诺克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2016.4.25	590,400.00
付张家港鸿隆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4.25	577,772.00
付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货款	2016.4.28	332,762.05
付宁波三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4.29	800,000.00
付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货款	2016.5.6	100,000.00
付宁波三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5.13	400,000.00
付艾克里诺克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2016.5.18	580,000.00
付宁波三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5.18	836,130.43
付张家港鸿隆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5.20	86,247.00
付张家港鸿隆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5.25	153,341.40
付艾克里诺克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2016.5.27	823,310.00
付张家港鸿隆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5.31	164,000.00
付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货款	2016.5.31	140,641.80
付宁波三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6.6	1,311,725.08

付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货款	2016.6.6	318,049.00
付宁波市鄞州精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6.6	247,467.57
付杭州金马管业有限公司货款	2016.6.6	287,528.15
付张家港鸿隆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6.8	127,756.70
付张家港鸿隆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6.21	438,850.20
付张家港鸿隆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016.6.22	392,288.00
合计		13,015,667.63

##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的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

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